

## 上下合力破解捕诉合一改革难题

## 看淄博如何趟过“试水区”

在当前中政委、高检院对捕诉合一办案模式进行统一部署、部分检察机关已开始试点推进的重要时刻，如何顺利趟过“试水区”，应对试点实践中的瓶颈性难题，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

自今年8月10日全面启动捕诉合一试点工作以来，按照省检察院陈勇检察长“在理论、制度、实践层面尽快出成果，为全省全面推开提供可复制的经验”的指示要求，淄博市检察院与各基层院上下合力解难题、同步探索建机制，以健全完善的机制制度为办案提供坚强支撑，趟出了一条具有淄博检察特色的捕诉合一新路径。

理的随机分案、再次受理的指定分案”原则确定承办人。对于特殊情形案件，实行谁提前介入谁办理，谁追捕谁追诉谁办理，同案犯由原案承办人办理，特定案件由专业办案组办理；当个别案人在短时间内案件量剧增或骤减时，按照规定程序临时调整分案规则，以保证检察官办案数量和类型实现动态平衡。

据了解，试点以来，淄博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和起诉案件470件，其中随机分案370件，指定分案100件，最大限度实现了让合适的人办理合适的案件。

## “配对+建组”

## 构建专业办案新格局

10月26日，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科长满毅像往常一样打开电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显示，一起黑恶势力犯罪的审查起诉指定由他办理。而在一个月前，他和助理刚刚承担了该案同案犯的批捕起诉工作。

有序分案是保证捕诉合一机制运行的第一道程序。

“建立适应捕诉合一的分案机制，不光是将‘你捕我诉’改为‘我捕我诉’，还要综合考虑共同犯罪、提前介入、不捕不诉等情形。”淄博市检察院案管中心主任张晏霖介绍，新的分案机制采取“首次受

理”原则，在前期调研中发现，全市77.5%的公诉检察官没有侦查经历，60.7%的侦查检察官没有公诉工作经历。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公诉出庭经验的缺乏对侦查检察官带来的冲击更大。

为了在磨合期内快速补齐刑事检察官

能力短板，淄博市检察机关设置了一定期限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以检察官+检察官交叉搭配为主、检察官+助理搭配为辅的方式办理批捕起诉；过渡期后，则须严格按照捕诉合一模式运行，对仍不能适应相关工作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试点以来，全市两级院共组建“1+1”办案组45个，大都具有3年以上侦查或公诉业务经历，对于保证案件质量、尽快把握彼此业务标准具有重要作用。

同时，为了提升专业化办案能力，“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淄博市两级院根据自身案件年均数量，灵活设置专业化办案组，共组建涉黑涉恶、食药环犯罪、职务犯罪等专业化办案团队27个；对于不够罪不捕、存疑不捕、存疑不诉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为检察官办案提供专业参考。

## “快办+监督”

## 释放高效办案新动能

在捕诉合一模式下，可以将平均办结时间缩短到几天？9月14日，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公诉检察官白亮在审查批捕一起涉嫌变造金融票证罪同案犯时给出了答案：从批捕到起诉，他仅用了3天。

“以前遇到复杂的案子，别说吃透案情，光阅卷就得花上一周时间。尽管这个案子有点特殊，但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审结，

主要得益于捕诉合一后简案快办工作机制。”提起该案的快速办理，淄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万华深有感触地说。

捕诉合一不仅减少了阅卷、证据审查、文书制作等同质化劳动，而且为了提高诉讼效率，淄博市检察院建立三方快办机制，对案件事实证据已达到提起公诉标准、无需继续侦查取证的案件，向公安机关发出快速移送审查起诉建议书，建议7个工作日内侦查终结，检察机关10日内提起公诉。

捕诉合一的成效不仅在于提高办案效率，而且对办案质量提升同样明显。

近日，桓台县检察院公诉检察官张晓飞在提前介入一起贩卖毒品案件时，发现同案人员张某有涉嫌贩卖毒品的事实，而公安机关因其涉案数额未予立案。恰巧张晓飞正在审查的另外两起案件中，均出现张某曾贩卖毒品的供述。据此，桓台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后，次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张某立案侦查。

实行捕诉合一后，检察官更加关注整个案件的证据收集，将起诉的证据标准合理运用到批捕中，对侦查工作的方向引导更加具体精准。试点期间，全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同比增长33.3%，纠正漏捕漏诉同比增长500%，纠正违法同比增长50%，提起刑事抗诉2件，监督质效取得明显提升。

王勇 王文斌

## ◇ 一线传真 ◇

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  
开展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为推进“法治六进”活动深入开展，增强学生法治观念，近日，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检察官来到济阳竞业园中学开展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讲座中，检察官寓教于案、释法以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讲述发生在学生们身边的真实案例，对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中频发的斗殴类、盗窃类及故意伤害类等犯罪类型进行细致讲解剖析，从学生们的角度分析青少年犯罪成因、犯罪心理等，并告诉他们如何防范伤害，保护自己。“讲故事”的授课方式一下子吸引了同学们，大家纷纷表示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刘冠云 张然青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征求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近日，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派驻阜桥检察室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访活动，征求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检察官先后走访了辖区内3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结合当前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就办案质量、法律监督、执法作风、社会形象等方面诚恳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在座谈中，代表委员们充分肯定了区检察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对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给予高度评价。任检宣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  
集中学习《刑事诉讼法》新修改内容

11月2日，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召开全院干警会议，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会上，全文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详细比对了修订后的法律规范与修订前的异同，让全体干警明确“改了什么”，充分认识到刑法修改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确保国家法律正确实施。干警们一致认为，要把学习修改后刑法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提高对新法律制度的适用能力，严格依法准确履行职责，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张卫

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全面开放

近期，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根据青少年成长特点，搭建完成由学法篇、说法篇、守法篇、用法篇、护航篇及检务篇六大板块组成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六个板块均采用正面宣传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相结合的内容模式，图文并茂地进行普法教育。在宣讲过程中融入了青少年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未成年人犯罪可适用刑种、预防违法措施、自我保护措施等内容，以身边实例为依托，让前来学习的孩子们能够真正消化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徐晓彤 韩文娟

广饶县检察院  
制定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施办法

为推进新刑事诉讼法速裁程序有序开展，广饶县检察院认真总结今年以来捕诉一体模式简案快办的经验做法，制定了《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施办法》，目前已办理刑事速裁程序案件15件，审查起诉环节缩短至3-5天，办案质效显著提升。

《实施办法》明确了案件适用范围，并规定11种情形不适用速裁程序。同时详细规定了速裁案件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中的受理、分案、办案规程、精确化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办案期限等审查程序和工作要求，实现了案件办理简便灵活、快办快结、规范高效的目标。广检宣

## 人物简介

张瀚文，2012年硕士毕业后应考考入昌乐县检察院，一直扎根办案一线，现任该院未检科负责人，曾获得“山东省优秀公诉人”“潍坊市公诉业务标兵”“潍坊市优秀检察官”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今年8月末，我有幸参加了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有幸接受一场身与心的“磨炼”，更加有幸成为全省“未检业务标兵”中的一员，圆了一个梦。

说实话，一开始，我并不愿意参加这次竞赛，因为手里的案子很多，生活上孩子也正是需要我照顾的时候。市检察院领导知道后，多次与我长谈，给我鼓劲儿、打气，为我解决了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市检察院公诉部门我的好伙伴也鼓励我不要错过这难得

的机会。最终，我再一次说服了自己，开始为未检竞赛作准备。

## 知不足

未检竞赛考核的内容非常详细深入，要求能够熟练运用未检工作的法律理论、特殊程序和未检理念。

知不足，才能进步。在备赛过程中，我和潍坊市检察院的崔莹、昌乐市检察院的冯润森、坊子区检察院的贺伟以及滨海区检察院的冯耀法确定知识的难点、重点，相互鼓励、共同进步，一起讨论备考方案，一起商定备考资料，有问题一起讨论，有资料一起分享。参加工作以后，能有这样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实是万幸。在这样一种氛围中，在共同前行的路上，我们知道自己不是孤军奋战，在我们身后，是潍坊检察这个坚实的后盾。我深知，成绩的取得离不开领导和同事们的支持与鼓励。

## 学无止

这次未检比赛比第一届难度大了很多。第一天业务笔试，历时10个小时，除了考察案件的定罪量刑外，还要考察未检特别程序；第二天闭卷写3000字论文；第三天面试；第四天辩论赛。这对于参赛选手来说，既是宝贵的体验，也是巨大的考验。在四天的时间里，既要在知识层面接受多方面、无死角地考察，又要在抗压能力、心态调整等心理方面接受考验；既有案件办理，又有理论答辩、写作，还有一对一论辩，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会导致前期的努力付诸流水。

未检工作关系每一个家庭，也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检未来，这是检察机关对外的新窗口，是外界认识检察机关的另一个重要媒介。作为未检人，肩负重任。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教育工作，没有难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势在必行。打铁还需自身硬，未检人必须练就扎实的基本功，掌握各种技能，不能囿于手头案件的办理，还要时刻关注民生热点，加强学习和思考，不断与时俱进，才能满足新时代的要求。

知不足，学无止境。每个人都有很大的潜在能量，只是很容易被习惯掩盖，被时间迷离，被惰性消磨，被借口蒙蔽。这次比赛带给我很多收获，有知识，有经验，有感动，有能量，有挚友，最重要的是让我明白了，学习是一生都应坚持下来的事情。

张瀚文



马云生 摄

巨野县检察院自成立“润木工作室”以来，在开展系列送法进校园活动中，主动了解未成年人相关法律需求，认真听取学校和家庭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困扰及反馈的意见建议，不断调整宣讲主题，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图为11月5日，“润木工作室”的女检察官走进巨野县英才中学，结合未检工作鲜活案例，与同学们现场对话交流，并发放特别定制的未成年人保护手册，受到师生欢迎。

## 诉前程序，还护城河一抹碧绿

碧水蓝天带来了更好的发展环境，这其中离不开检察机关的主动监督和智慧履责。菏泽市牡丹区检察院切实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保护辖区内水体环境，对护城河水体污染现状充分运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通过检察建议、诉前会议的方式，实现了力度、行动、效果三结合，联合城建局、市政处等多个部门展开座谈，形成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协作格局，在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交上了亮丽的“绿色答卷”。

菏泽市牡丹区环城是一圈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绿城边合，碧水映蓝天，是城市的天然氧吧，也是居民清晨跑步、傍晚休闲的好地方。这条护城河绵延4.3公里，流经市区5个办事处中的3个，沿途居民众多、商埠林立，本来是居民放松休闲的好去处，但是渐渐地，护城河的水变得污浊起来。漂浮着油脂的护城河，恶臭阵阵的黑臭水体，随意排放的污水上是密密麻麻的塑料袋、饮料瓶、泡沫箱，严重影响群众的健康。守护碧水蓝天，需要检察官的积极履职。

2017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被正式写入法律，检察机关被赋予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职能，可以在公益诉讼前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限期整改，监督其积极履职。

2017年10月份，牡丹区检察院民行科接到群众举报：“检察院吗？南护城河水面上漂着各种垃圾，把河面都覆盖了，河水又黑又臭刺鼻子，蚊子苍蝇一群一群的，我们在这附近根本没法出门，你们能不能监督一下啊？”

接到群众举报后，民行科科长朱晓莲和员额检察官黄保才立刻赶赴南护城河进行调查取样。经实地勘察，发现南护城河东西本来通着两条大河，但因为两边均被闸死，致使河水无法流动成为死水，河水沿流经的小区污水管道不完善，雨污混流、分离不彻底，直接排入河道，造成水体反复污染。原本清澈的河水现在泛着诡异的黑光，散发出刺鼻的臭味。

“你看这河上漂的都是浮油，有好多排污口向河道内排放污水，河面还有生活垃圾。这是护城河，不是垃圾场啊！”附近的环卫工叹着气说。

“到这来吃饭，不用点菜，就闻闻这水就行了，真‘香’！”护城河旁边有一家餐馆，因为水污染严重，餐馆生意萧条冷落，店主也忍不住抱怨起来。

听到群众的话语，检察官心情十分沉重。他们用随身携带的瓶装了一瓶水，送到环保局监测站对河水进行检测，发现水质的cod及氨氮两项指标严重超出地表水五类水两项指标，属于黑臭水体。拿到检测结果后，2017

年11月7日，牡丹区检察院向牡丹区城建局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其在一个月内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对南护城河的管理，改善河水水质，彻底解决河污染问题。

11月17日，城建局对检察建议进行了书面答复，称已整治纳污坑塘并埋设截污管道，消除污水直排口，办事处安装了10余台大功率水泵对河道内水体进行抽排，对河底淤泥进行清理，并抛撒白灰进行消毒。

检察建议发送了，也收到了南护城河已经得到有效治理的回复，但检察官心中的石头却没有彻底放下。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两个月后，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由于道路雨污配套设施不完善，污水抽排方式治标不治本，南护城河污染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仍有污水排入河中，发出刺鼻的臭味，人民群众健康依旧受到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为了让南护城河尽快清澈起来，今年5月25日，牡丹区检察院就南护城河水体污染问题召开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诉前会议，请城建局、市政处、办事处及护城河沿线社区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上，牡丹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房灵国就南护城河的现状向有关部门作了通报，并介绍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相关情况，各方代表展开了诚恳交流。

“发展经济和生态保护虽然是地方政府的职责所在，但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为协调环境保护和地方经济发展找到了平衡点。”与会人员说。

经过座谈，检察机关与各政府部门就南护城河水体污染的源头治理、雨污分离及整改步骤等问题达成共识。牵牛要牵牛鼻子，解决问题要抓住根本，想要护城河河水变清，首先要完善配套污水管网。

“现在路边上污水处理管道铺设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环城公园建设也已动工，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南护城河又能恢复往日的碧水东流，我们餐馆的生意也能好起来。”餐馆老板高兴地说。

检察建议是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能有效促进行政机关履职，积极主动进行整改。诉前会议是探索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一项新型工作模式，可以最大程度调动行政机关保护公益的主动性，填补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之后提起公益诉讼之前案件处理程序的空白。“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诉前会议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作用，有利于加强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的沟通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公共利益。”牡丹区检察院检察长时维建设。

杜检宣